承擔額結餘 1.32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效率促進組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行政署長)。

綱領(2)政府檔案處

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個,減幅為3個。

綱領(4)禮賓處

綱領(5)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 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行政署長)。

詳情

綱 領 (1) 效 率 促 進 組

2005-06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8.1 130.6 115.8 **128.5** (-11.3%) (+11.0%)

>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6%)

宗旨

2 效率促進組的宗旨是成為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首選的顧問伙伴,一起推動為香港市民提供世界級的公共服務。

簡介

- 3 為達到上述宗旨,效率促進組致力制定具策略性和切實可行的方案,協助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以民為本的服務。效率促進組透過對各項政策的廣泛了解、組內成員的專門知識,以及在政府內部和私營機構的網絡和聯繫,落實有關的工作。因此,效率促進組與其伙伴能一起推動令社會進步的項目和工作,同時亦盡力帶給組內全體成員事業的滿足感。其重點工作如下:
 - 重整工序-藉此全面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 外判工作及建立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伙伴關係-善加利用私營機構的靈活性、創意及資源,以 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
 - 重組架構-協助各局和部門檢討架構及進行改革,以提升部門表現;
 - 應用科技 研究在合適範疇應用新科技,以提升效率和改善服務;以及
 - 衡量服務表現 協助各局和部門制定明確的工作宗旨和目標,以及衡量服務表現。
- 4 效率促進組在多項重大改革措施中擔當主要角色:設立及拓展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協助推出外判安排和「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措施」;試行推出顧客管理措施,包括制定顧客管理評估機制;以及協助推行「以民為本服務計劃」。效率促進組透過以下方法,積極推行各項改革措施:
 - 注重實際成效;
 - 推展跨部門的服務模式;
 - 革新現行的工作方式;
 - 提供工具和技巧;以及
 - 提供最快的途徑以獲取專業知識和資源。

5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自成立以來,已接辦 16 個部門的查詢熱線服務。在二〇〇六年,該中心處理來自市民的超過 2 770 000 項電話查詢和 82 000 項電子郵件查詢。有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12 秒鐘內接聽來電(%)	80	62	78#	80
首次來電問題即可獲解決的				
個案(%)	90	93	92	90

[#] 由於所處理的電話查詢由二〇〇五年的 2 450 000 項增至二〇〇六年的超過 2 770 000 項,增幅約為 13%, 因此稍微未能達到目標。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效率促進組將會繼續致力達到這綱領的宗旨,尤其着重協助各局和部門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綱領(2) 政府檔案處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4	29.3	28.7	29.4
			(-2.0%)	(+2.4%)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0.3%)

宗旨

7 政府檔案處的宗旨是制定及推行有關一般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政策和計劃,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檔案。

簡介

- 8 政府檔案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推行政府檔案管理政策及計劃;
- 就檔案管理事宜和解決方案,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及支援;
- 提供存廢非常用檔案服務;
- 鑑別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珍貴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以及
- 加深市民對香港歷史文獻的認識,並為公眾提供研究及查閱服務。
-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5	2006	2007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部門檔案管理研究 為部門檔案經理及其助理提供檔案	4	7	4	4
管理訓練(受訓政府人員人次)	2 000	2 520	2 057	2 000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已搜集的歷史檔案(直線米)			() ()	
為公眾提供查閱及研究服務	•••••	233	372	250
訪客人次		2 033	2 401	2 400
查詢數目		8 354	8 078	8 000
刊印的檔案管理指引、手冊及通訊		0	0	1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非常用政府檔案暫存設施			
可供存放空間(直線米)	118 000	118 000	118 000
使用率(%)	96.8	98.1	98.5
為其他政府部門將檔案攝製成縮微膠卷(影像			
數目)	3 114 636	3 109 809	2 800 000¶

¶ 由於有較大量大小不一或狀況欠佳的原件,因此將於二〇〇七年進行的縮微攝製項目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以致輸出速度較慢,而預計製成縮微膠卷的檔案亦會減少。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政府檔案處將會:
- 研究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來管理政府檔案的可行性和影響;
- 繼續推行有關香港歷史文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及
- 檢討業務流程,以尋求提升質素及效率的機會。

綱領(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行政署

2007-08	2006-07	2006-07	2005-06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299.7	276.2	338.6	247.1	財政撥款(百萬元)
(+8.5%)	(-18.4%)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1.5%)

宗旨

11 行政署致力確保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妥善推行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及提供有關服務、協助政府在立法機關內順利及有效率地推動其工作、統籌法律援助政策事宜,以及就需要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事宜與司法機構、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聯絡。

簡介

- 12 行政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監察制定及推行政府政策和計劃的進展;
- 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行政支援,協助他們統籌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事宜;
- 統籌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包括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檢討有關的法例、政策和常規,負責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內務管理,以及就法律援助服務方面,作為當值律師服務與政府之間的 聯絡橋樑,並擔任當值律師服務中有關法援服務公帑開支的管制人員;
- 作為司法機構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作為廉政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作為申訴專員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事宜上,作為外國領事團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
- 督導及監察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 處理市民就行政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管理及統籌太平紳士制度;
- 為政府總部的一般服務及辦公地方提供中央支援;
- 就經濟事宜提供適時及優質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財政預算政策)和計劃;
- 為方便營商委員會及其轄下負責規管檢討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並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目的 是透過取締繁瑣規則和過分規管,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以及
- 為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包括研究及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就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以及鼓勵社區參與和推動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改善貧窮問題。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行政署將會繼續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服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繼續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務求取締對本港不同

行業產生影響的過時、過分、重複或不必要的政府規管。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 繼續為委員會提供支援。

綱領(4) 禮賓處

2006-07 2006-07	2005-06	
原來預算) (修訂)	(實際)	
41.1 40.6	34.0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		

(或相等於2006-07 原來預算)

宗旨

14 禮賓處的宗旨是為政府提供有效率的禮賓服務。

簡介

- 15 禮賓處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處理與外國領事團有關的日常事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密切職數:
- 與在香港特區的外國領事團保持聯繫,並提供東道政府應有的服務;
- 禮待國賓及國際顯要;
- 就展示國旗和區旗、禮賓事宜及其他禮節問題提供意見;
- 確保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政府貴賓服務;
- 策劃和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訪問香港特區的活動,並作出安排,使他們能順利完成 訪問行程;以及
- 管理本地授勳及嘉獎制度。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禮賓處將會繼續在維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聯繫、統籌國家領導人和外國高級官員的訪港活動、監察機場管理局提供的政府貴賓服務,以及管理本地授勳及嘉獎制度等方面,維持優質服務。

綱領(5):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81.9	92.0	91.0 (-1.1%)	92.0 (+1.1%)
法律援助服務局	4.6	4.6	4.6 (—)	4.6 (—)
總額	86.5	96.6	95.6 (-1.0%)	96.6 (+1.0%)

(或相等於2006-07 原來預算)

宗旨

17 宗旨是促使當值律師服務推行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促使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監察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18 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原稱「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於一九

九三年八月註冊成立,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並由一名具有法律專業 資格的總幹事統籌行政工作。

- 19 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援署職權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人,可在當值律師計劃下獲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有關費用,則豁免收費。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該計劃亦包括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目前,這些服務包括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提供意見、在小販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代表上訴人辯護,以及代表因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有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出席研訊。
- 20 根據法律諮詢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在沙田、荃灣、灣仔、中西區、油尖旺、觀塘、東區、離島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9間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指導。市民可透過該計劃內的轉介機構的任何一個分處約見義務律師。目前共有 153 個分處,包括所有民政事務處及多個志願團體。當值律師服務的目標,是於接獲申請後兩星期內,安排緊急個案的當事人與義務律師見面,這個目標大致已達到。
- 21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資料 78 項,全部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講述,內容涉及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某些行政法例事項。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已於二〇〇二年推出,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網上版本。
 - 22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指導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42 577	40 067	41 830
開支(元)	2,027	2,213	2,260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	6 407	6 422	6 420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68	73	78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	36 551	32 937	32 940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解答每個電話查詢的成本開支(元)	0.7	0.8	0.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行政署將會繼續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 24 一九九六年五月制定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為成立一個獨立的法援局作出規定。法援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正式成立,其架構包括主席及8名其他成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察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為履行其法定職責,法援局可:
 - 制訂政策規管由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並就法援署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
 - 覆檢法援署的工作,並作出安排,以確保法援署能有效率並合乎經濟原則地履行其職能和提供 法律援助服務;
 - 覆檢由法援署所提供的服務及其發展計劃;
 - 就法援署的開支預算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
 - 就資格準則、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方式、未來的改善計劃、所需撥款以及法律援助政策的未來發展提供意見;
 - 就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提供意見;以及
 - 就行政長官可能轉交法援局有關法律援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2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法援局履行其職能的表現令人滿意。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法援局將會:
- 根據法援署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工作計劃,繼續檢討由該署提供的各個法律援助服務項目;

總目 142 一 政 府 總 部 : 政 務 司 司 長 辦 公 室 及 財 政 司 司 長 辦 公 室

- 檢討下述計劃的成效,即就法律援助條例第 26A 條提供大律師證明書,以便申請人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被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一事,要求進行覆核;
- 連同有關議題的顧問研究結果,檢討法援署控制成本和監察個案進度的措施;以及
- 檢討及推行所需措施,以提高法援局的運作效率。

	財政撥款	欠分 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98.1	130.6	115.8	128.5
(2) 政府檔案處	30.4	29.3	28.7	29.4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47.1	338.6	276.2	299.7
(4) 禮賓處	34.0	41.1	40.6	41.1
(5)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 援助服務局	86.5	96.6	95.6	96.6
	496.1§	636.2	556.9 (-12.5%)	595.3 (+6.9%)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6.4%)

§ 為方便作出比較,數字不包括粤港合作統籌小組的有關撥款。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有關 撥款已轉撥至總目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70 萬元(11.0%),主要由於因加強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運作和推出青少年入門網站而預期部門開支將會增加,以及填補空缺。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期對顧問研究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2.4%),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50 萬元(8.5%),主要由於推動公共政策研究的預期需求;為方便營商而進行的顧問研究令部門開支增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較預期為少;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的職位令全年開支增加;以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刪減 13 個職位和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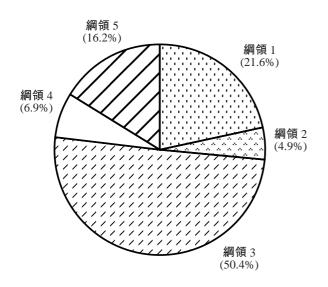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1.2%),主要由於預期一般部門開支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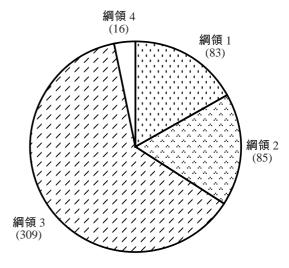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1.0%),主要由於預期當值律師服務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運作開支將會增加。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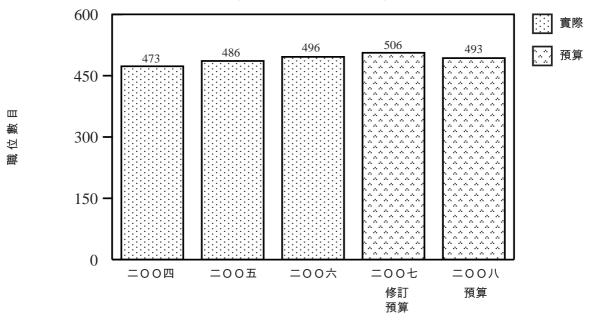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沒有員工納於綱領5項下)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總目 142 一 政 府 總 部 : 政 務 司 司 長 辦 公 室 及 財 政 司 司 長 辦 公 室

2007-08 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6-07 核准預算	2005-06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577,770	533,802	577,218	487,852	運作開支	000
577,770	533,802	577,218	487,852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17,504	20,793	56,674	8,526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17,504	20,793	56,674	8,526	非經常開支總額	
595,274	554,595	633,892	496,378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_	2,291	2,291	7,245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_	2,291	2,291	7,24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_	2,291	2,291	7,245	資本帳總額	
595,274	556,886	636,183	503,623	開 支 總 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95,274,000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388,000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1,651,000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77,770,000 元,用以支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分別為 376,700 元及 288,700 元。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968,000 元(8.2%),主要由於因加強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運作、推出青少年入門網站、推動公共政策的研究和進行方便營商的顧問研究而預期部門開支將會增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的職位令全年開支增加、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以及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較預期為少。
-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502 個常額職位及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刪減 10 個常額職位和 3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1,712,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8,391	219,298	208,587	215,906
- 津貼	6,992	8,226	8,388	8,52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	319	40	4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4	218	218	23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_	_	_	193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6,510	18,465	18,203	17,566
- 委員會成員酬金	1,399	1,752	2,024	2,144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72,814	110,601	94,057	109,795
- 一般部門開支	95,052	121,783	106,725	126,757
資助金				
- 當值律師服務	81,941	91,951	90,955	91,951
- 法律援助服務局	4,578	4,605	4,605	4,653
_	487,852	577,218	533,802	577,770
_	· · · · · · · · · · · · · · · · · · ·			

總目 142 一 政 府 總 部 : 政 務 司 司 長 辦 公 室 及 財 政 司 司 長 辦 公 室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	截至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2006-07修訂預算開支	結 結
經營帳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1	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進行 經濟研究計劃	2,400	1,880	312	208
004	外發經濟研究項目	5,450	5,257	46	147
019	購買有關香港的歷史資料	1,400	312	_	1,088
027	探討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 發展趨勢的工作(以廣東省 為重點)	7,770	6,619	967	184
033	在部門推行成效管理,以協助 達致施政方針	5,000	1,889	_	3,111
034	制定一套用以衡量和改善顧客 服務的模式,供政府部門 採用	1,200	1,116	60	24
035	定期進行調查,評估公眾對 政府服務的滿意程度及 需要	3,200	913	_	2,287
037	為視像資料庫購買設備及複製 有關資料	400	325	32	43
047	有關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的 研討會	1,200	363	354	483
048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顧問研究及 公眾諮詢	2,900	1,563	450	887
049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宣傳及公眾 教育計劃	5,540	1,852	639	3,049
052	可持續發展基金	100,000	6,392	4,587	89,021
494	「友伴 Fun 享」計劃	9,400	2,903	447	6,050
499	扶貧委員會的宣傳和聯繫 工作	9,500	705	4,549	4,246
822	加強對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援 的措施	8,600	_	1,060	7,540
823	增強工作動機的措施	9,450	_	4,218	5,232
824	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	9,850	_	1,550	8,300
826	進行與扶貧有關問題的研究	2,100		1,271	829
	總額	185,360	32,089	20,542	132,729